

附件二：

_____年____季度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备注
	代码	类	款	项				
合计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注：本表金额合计数等于附件一“省级财政当季补助收入”与“中央财政当季补助收入”的合计。

附件三：

_____年____季度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备注
	代码	类	款	项				
合计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注：本表金额合计数与附件一“当季支出”金额相等。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金划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5月22日 财政部财社[2002]16号发布)

为规范中央财政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之间的资金划拨管理工作,建立正常的社保基金收支划拨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向社保基金拨付的资金包括按规定应拨付的国有股减持变现资金、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以及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国有股减持变现资金按规定缴入中央国库的同时,财政部要及时通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

会)收入缴库情况。理事会要按照收入进度于每月月初向财政部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在对拨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拨款手续,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缴入中央国库的国有股减持变现资金拨入社保基金账户。

三、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充社保基金的专项资金,在全国人大或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要按有关程序及时通知理事会。在接到通知后,理事会要及时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对拨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拨款手续,并在5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拨入社保基金账户。

四、中央财政拨付社保基金的资金，在一般预算支出“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类下的“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支出”款级科目中列支。其中，用国有股减持变现收入补充社保基金的支出列“用国有股减持收入补充基金支出”项级科目；国有股减持变现收入以外的其他财政资金补充社保基金的支出列“用其他财政资金补充基金支出”项级科目。

五、社保基金调回计划在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资金调回事宜。理事会在收到通知后要积极

调度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资金缴回中央国库，相应核减社保基金。

六、理事会向中央国库缴回社保基金时，要按规定填写缴款书，并注明“调回社保基金”。

七、理事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管理社保基金，做好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并与中央财政建立季度对账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按规定应拨入社保基金的资金，具体拨入办法另行规定。

本通知自2002年6月1日起执行。

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5月21日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财社[2002]18号发布)

为加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现就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可在按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用于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的适当补助，减轻参保职工的医药费负担。

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企业可直接从成本中列支，不再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应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企业或行业集中使用和管理，单独建账，单独管理，用于本企业个人负担较重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药费补助，不得划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也不得另行建立个人账户或变相用于职工其他方面的开支。

四、财政部门 and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管理的监督和财务监管，防止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

关于金融机构接收和处置抵债资产收入确认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7日 财政部财金[2002]1号发布)

为真实反映经营收益，对金融机构在接收和处置抵债资产中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在接收抵债资产时，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大于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的差额部分，在未实际收回现金时，暂不计为表内利息收入，而作表外应收利息处理。待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后，对变现收入大于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

利息的差额部分计为利息收入。

二、各金融机构应严格管理抵债资产，积极处置，尽早回收以实现收入。

三、财政部现行的有关规定与上述原则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

(2002年1月12日 财政部财金[2002]5号发布)

为进一步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切实提高金融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决定对金融企业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作进一步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应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

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二、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以后，金融企业要相应作冲减利息收入处理。

三、贷款本金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作为呆滞